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組「勞動與經濟組」 第 7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：蔡欣汝
- 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 112 年度辦理情形(如附件 1)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辦理(執行)情形中的策進作為應具體敘述，建議以量化數據呈現，例如預計辦理的場次、數量、提升的比率或縮小性別差距等。
2. 辦理(執行)情形中應致力於消除職業性別隔離，策進作為之敘述應注意少數性別者的權益，例如田媽媽家政班可增列男性參與人數。
3. 勞工局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，建議將受益人次依措施項目分類統計，另可加入本市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情形。
4. 填報辦理(執行)情形中述及統計人數部分，應增加性別比(例如第 29 頁，均請加上性別比)。
5. 請經發局協助向事業單位宣傳勞動部及勞工局辦理勞工托兒設(措)施補助、獎勵計畫，並建議社會局及教育局成立輔導團，或以製作懶人包方式，提供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困難之協處窗口。
6. 請教育局於重點工作(三)增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的辦理

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未來填報辦理情形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(二)本組 112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辦理情形(併入提案一)(如附件 2)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 112-113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堆高女力-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30008562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中的「定期修正檢討機制」部分，建議改以敘述性架構式寫法，而非條列式每次會議。
- (二)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中的「實施內容及成果」部分，建議保留執行成效內容即可。

決議：請秘書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114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輪由經濟發展局提報，請經濟發展局於第 7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 114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計畫書。

說明：依據本組第 7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委員建議：

請經發局主動召開跨局處合作計畫研商會議，討論 114 年計畫書撰擬事宜。

決議：

- (一)請各與會機關應視提案內容，指派適當窗口及層級人員與會。

(二) 請經發局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前，主責召開跨局處合作議題研商會議，及進行計畫書撰擬作業，以利下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